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意见

(2021年12月13日通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委员会5名委员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主持，会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依据资金状况和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日照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及时掌握和监控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日照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借款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的意见

公司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爱国 王爱国 刘冰 刘冰 马建春 马建春

王向东 王向东 孙日东 孙日东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